

復活的跟隨

李秀明長老

經文：太 28:5-7, 11-15

一. 復活是新舊約都有的記載與事實

1 駁不倒的事實：聖經共記載了九次的復活事件，每一次都有目擊證人。

①新舊約都有 ②男女老少都有 ③有剛死的人，有死了多日後復活的。④大部分復活是透過先知使徒，也有碰著先知以利沙骸骨的就復活站起來了。但主基督的復活不是靠他人，乃是祂自己擁有復活的大能，基督的復活是所有信徒信仰與盼望的根基。

2 不想遮蓋的真理：⊕因宗教、社會、羅馬政權不會干休。當時只要能找到耶穌的身體，宗教上的紛爭，對於基督是不是彌賽亞，有沒有復活的紛爭都會平息。另一方面，若能拆穿復活的迷思，政治上的不穩定因素也可以消除或舒緩。但他們就是找不著耶穌的身體。

⊖因門徒不願做傻子：若屍體是門徒偷的，表示耶穌生前對復活的預言是假的，被騙了三年半還有必要繼續嗎？另外以為耶穌所要建立的國度是地上的政權，而期望在耶穌的國度做官的，這時應該清醒了吧！然而為何還有門徒、信徒前仆後繼的為基督的信仰作見證，甚至殉道。

二. 復活與稱義有關

羅 4:25 「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」

1. 解決罪的問題：從亞當犯罪後，罪性就在我們裡面，同時魔鬼積極不斷的試探引誘我們上當犯罪，罪的權勢就挾制我們。但耶穌被釘死、復活，透過活在我們裡面，每當罪的權勢挾制我們，復活的權勢就幫助我們勝過、脫離罪的權勢。耶穌徹底解決了罪的問題，不管過去、現在、將來的罪，只要來到主的面前，認罪悔改，就能洗淨赦免。

2. 除去仇敵的控告：耶穌的寶血洗盡我們一切的罪，並將祂的義袍披在我們身上，魔鬼就不能再控告我們。

三. 復活與得勝有關

1. 勝過死亡：當耶穌從死裡復活，表示主的生命超越死亡的管轄，同時證明祂是生命的源頭，生命的賞賜者。基督的復活是我們得永生的確據。

2. 勝過黑暗：罪使人與神隔絕，人就活在黑暗中。當主耶穌獻上祂的寶血，使人可以跟神和好，就救我們脫離黑暗，成為光明之子。

3. 勝過仇敵：主復活，祂勝過了罪的權勢，拆穿、破解仇敵一切的詭計。

4. 勝過絕望：我們不再只是活在今生，我們也要復活，還有永恆的盼望。

5. 勝過懼怕：當復活的主來向門徒顯現，就除去他們的疑慮與恐懼。

結語：當我們在此慶祝主的復活，我們既是思念主復活的真理，並能體恤神在我們身上的期望，就是復活的大能，能藉著我們湧流、彰顯、見證出來。並且在復活的大能中真實、持久、大有能力的跟隨祂的腳蹤行。